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聯合公告

(1)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及結算；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4)董事變更；

(5)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6)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7)公司秘書變更；

及

(8)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德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作出之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完成、要約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發佈的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結果及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457,000股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及就457,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計算，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86,83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藉此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可供接納要約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0,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6%。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上文所述於要約項下遞交的457,000股要約股份，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501,2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a)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東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500,800,000 | 62.6 | 501,257,000 | 62.7 |
| Cheers Mate (附註2) | 79,200,000 | 9.9 | 79,200,000 | 9.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0,000,000 | 27.5 | 219,543,000 | 27.4 |
| 總計 | <u>800,000,000</u> | <u>100</u> | <u>800,000,000</u> | <u>100</u> |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
2.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已發行股份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後，合共298,743,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董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梁煒茵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上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葉亦楠先生 (太平紳士)

葉先生，46歲，通過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香港出任多間公司的管理層職務，積逾20年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葉先生分別擔任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安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為公共及私營機構（如機場營運商、承建商及非牟利機構）提供安保解決方案（包括設施管理及結合人工智能的科技安保系統）。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葉先生現任中西區區議員，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中西區防火委員會及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曹炳昌先生

曹先生，46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自此擔任獨資經營者。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曹先生自(i)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5)；及(iii)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i)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在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及(ii)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在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梁煒茵女士

梁女士，40歲，於餐飲、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線上及線下業務發展。

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創辦憶食尚(香港)有限公司及憶食尚餐飲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創辦人，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之策略發展經理，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華南城旗下華南城國際會展中心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累積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瑞士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的國際酒店管理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葉先生、曹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計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責任、背景、資格及經驗釐定。

葉先生、曹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新。

董事辭任

下列事項緊隨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i)林先生及薛汝衡先生(「薛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及(ii)鄧智宏先生(「鄧先生」)、謝庭均先生(「謝先生」)、黃廣安先生(「黃先生」)及楊卓姿女士(「楊女士」)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因彼等之其他工作承擔。林先生、薛先生、鄧先生、謝先生、黃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薛先生、鄧先生、謝先生、黃先生及楊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5)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林先生已辭任，而伍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伍怡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委任執行董事」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伍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另行訂立服務協議或支付額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伍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有違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認為，伍怡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在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已獲得充分且公平的代表。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並獲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及授權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6)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上述辭任後，(i)謝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鄧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於上述辭任後，(i)鄧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薛先生、謝先生及楊女士各自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治平先生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伍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蔡尚易先生、曹先生、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於上述辭任後，(i)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林先生、謝先生及楊女士各自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林治平先生亦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伍怡先生、宋泳漩女士、曹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7) 公司秘書變更

馮南山先生（「馮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馮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黃子寧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子寧女士，47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目前，黃女士擔任裕和集團有限公司（「裕和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聯力建築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裕和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工作。在此前，彼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8)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i)林先生及薛先生各自已不再擔任，而伍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i)林先生已不再擔任，而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 |
|-------------------------------------|-------------------|
| 為及代表 | 承董事會命 |
|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執行董事 |
| 蔡智云 | 伍怡 |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治平先生、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及宋泳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伍怡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